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司法局 联办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第5期

司法行政

微信公众号

总策划：林新平
策　划：乔捍东
统　筹：常　利
编　辑：金桂香
校　对：刘　勇
组　版：杨　杰

同舟共济战疫情　公证服务解民忧

——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全方位公证公益服务活动侧记

本报通讯员　赵　曼　冯保翔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指导全市公证机构积极落实“公证为民”的工作宗旨，开辟“绿色通道”，创新服务机制，多举措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病房公证　情暖人心

今年1月份的一天下午，夏女士来到沁阳市公证处，称其父亲去年8月底被确诊为急性白血病，目前在郑州住院治疗，为支付巨额医药费，父亲想将自己名下的一辆车转让出去，但车管所要求本人到场才能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然而父亲的病情已经不允许离开病房，这可怎么办？公证员听了夏某的讲述，告知其父亲可以办理委托公证，委托一个自己信赖的人帮忙办理过户手续，而且鉴于其父亲的特殊情况，公证处可以减免费用。当天，公证员驱车来到郑州市夏某父亲所在医院，在病房里起草了委托书样本，随后回到沁阳市公证处，加班加点为其出具了公证书。接到公证书后，夏某激动地说：“没有公证，我们就拿不到救命钱，你们就是我们家的救命恩人！”

病毒无情　公证有爱

2月26日晚上，沁阳市公证处接到电话：村民张某的丈夫去世，其遗留的1.2万元银行存款，张某一家欲捐给村委会用于抗疫工作，但是银行的工作人员告知张某需办理继承权公证后才能取款。张某因疫情防控期间不便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便咨询沁阳市公证处能否提供上门服务。该公证处主管领导了解情况后，当即表态特事特办，要求公证处为张某一家提供上门服务。随即，公证员便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被继承人的死亡信息和所有继承人的身份信息、存款信息进行审核。同时，也向继承人居住地村委会进行确认，继承人近期并无出沁记录，亦未有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2月27日一早，公证员来到张某所在村，为张某以及其他四个继承人办理了继承权公证。

国外投资　公证助力

2月23日，焦作市众信公证处涉外部工作人员接到一个特殊的咨询电话，孟州市一公司准备在津巴布韦投资建设公司，急需办理涉外公证。在津巴布韦投资建厂事关我国“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是经济行为，也是国家需要。该公证处得知上述情况后，积极与当事人衔接沟通，在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加班加点，分批次全面迅速地办理了所有公证业务，为涉外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扶危济困　传递温暖

疫情初期，一位贫困村民马老先生来到武陟县公证处咨询。经询问得知，老人的儿子在安阳发生车祸，虽经医务人员全力抢救保住了性命，但下肢瘫痪不能行动，为此家里欠下不少债务。安阳那边要求尽快前去处理事故相关事宜，但因儿子不能行动无法前去，也不能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委托公证。了解情况后，公证员根据法律援助相关规定，随即决定免去老人所有的公证费用，并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随后，公证员驱车几十公里来到医院，为其儿子办理了委托公证，又返回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拿到公证书后，老人激动地一边擦拭眼泪，一边向公证员连声道谢：“太感谢你们了，公证书办好了，我的心也终于放下来了。”

深入军营　惠民便民

张某是驻焦某部现役军人，之前在老家江苏淮安购买了一套商品房，急需把房屋过户给他人。但因疫情防控期间不能离开部队去办理相关过户事宜，故寻求修武县公证处帮忙。该公证处了解情况后高度重视，反复与张某确认其委托需求和委托事项后，立即受理并提供上门服务。2月20日上午，公证处两名公证员准备好相关公证文书，赶赴张某所在的部队驻地，严格遵守部队相关规定，在驻地门口就地办公。当事人张某对委托书事项逐条核对后签字。当天下午，公证员又专门前往部队驻地，将公证书送到了张某手中。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各公证机构对老弱病残当事人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对社会困难群体减免公证费用，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对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免费办理公证。同时，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站、公证云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互联网+公证”的方式，进行网上预约申办。公证处受理审查后，再用邮寄送达等方式“隔空”提供公证服务，充分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全市公证机构共解答群众公证业务咨询2300人次，为社会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费用公证210件，为社会困难群体减免公证费用20余万元，满足了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法律服务需求，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集中宣传　法入人心

我市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常利**）5月1日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门性法规，开启了依法治理欠薪新阶段。为积极宣传《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连日来，我市各地按照普法责任制的工作原则，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

4月22日，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市人社局，在市龙源湖公园北广场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活动。“情暖农民工、法律援助在行动”横幅下，工作人员忙着向前来咨询的农民工朋友解答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讨薪等法律问题，并详细介绍如何使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维护个人权益。此次活动，共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宣传资料800余份，发放购物袋、卡包等宣传品300余套，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

5月7日，孟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孟州市人社局、孟州市住建局等部门，在孟州市文化广场开展《条例》专项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受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等形式，为广大群众普及了欠薪纠纷发生后如何保存或取得证据、如何获得法律援助等知识，讲解了《条例》中对工资清偿、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和工程建设领域为防止挪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特别规定，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宣传品110余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9人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5月8日，修武县法律援助中心联合修武县人社局、修武县住建局，在修武县政府门口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律师针对《条例》进行了详细讲解，告知广大群众遇到拖欠工资问题要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针对农民工的法律咨询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了《条例》的知晓率，有效规范了用人单位的招工用工行为，为劳动者就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企业依法经营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市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出炉

本报讯（通讯员**韩琳晓**）5月13日，我市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出炉。武陟县、温县、博爱县、修武县、山阳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焦作黄河河务局获得优秀等次。

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综合评定。考核情况显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多数考核对象能够克服机构改革期间的不利因素，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下一步，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向各单位逐一反馈，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力争在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切实消除制约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障碍，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为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和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重彩更精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5月20日上午，沁阳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到紫陵镇窑头村开展“送法下乡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贾亚锐**　摄

市司法局以案促改专题党课开讲

5月15日，市司法局邀请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主任安四海以《当前反腐败的形势和任务》为题，为全体机关干警上廉政党课。　**毕虎成**　摄

本报讯（通讯员**毕虎成**）为进一步提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效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5月15日，市司法局邀请市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主任安四海以《当前反腐败的形势和任务》为题，从反腐败的新形势、新动向、新任务三个方面，用丰富的数据和案例，为机关全体党员干警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上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廉政专题教育党课。

安四海表示，政法机关是“国之重器”，是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基本力量，是党和人民的“刀把子”。政法系统党员干部能否严格遵规守纪，直接影响到社会风气和党的形象威望，关系到人民的权益、社会的稳定。全市政法系统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体现了市委对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全市政法系统各级各部门领导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政治担当。

安四海结合发生在大家身边的一个个鲜活事例，阐述了违纪违法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他希望司法行政党员干部要自觉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时刻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勤勤恳恳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通过学习，该局全体党员干警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纷纷表示要时刻绷紧反腐倡廉这根弦，严守党纪国法和纪律规矩，时刻筑牢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随后，大家集中学习了《政法系统典型案例汇编》有关案例，观看了廉政教育专题片《代价》。

5月15日，是第三十个全国助残日。修武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助残脱贫　决胜小康”普法宣传活动。图为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残疾人保障法》相关法律法规，发放普法宣传品。**李梓晔**　摄

线上远程“云”调解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通讯员**侯远志**）“本以为我们厂子设备这事得等疫情结束才能化解，没想到你们司法所这么快就帮助我们解决了难题，我们马上就能复工复产了！”近日，沁阳市神牛皮革厂负责人专程来到沁阳市司法局覃怀司法所表达谢意。

日前，覃怀司法所通过线上远程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异地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

2019年9月，沁阳市神牛皮革厂购买了禹州市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一套价值24.5万元的除水设备，去年12月份安装调试后，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且调试多次均未成功，想要求退货退款。但因疫情影响，双方沟通不方便，禹州市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既不退货，也无法派人前来调试设备。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企业复工复产在即，沁阳市神牛皮革厂负责人来到覃怀司法所寻求帮助。该司法所所长杨煜力了解案情后，通过网络视频，与禹州市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某多次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协议：扣除一定费用后，禹州市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同意退货。

目前，禹州市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已经收回设备，并将退货款17万元汇到了沁阳市神牛皮革厂的账户上。至此，一起因疫情影响久拖不决的产品质量纠纷得到化解。

我市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吹响冲锋号

本报讯（通讯员**薛勇**）近日，修武县司法局举行司法所授车仪式，将购置的8辆电动汽车配发给各基层司法所。为辖区所有司法所配齐办公用车，这在我市还是首家，从而拉开了我市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的序幕。

2019年，市司法局以基层基础建设年为契机，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市基层基础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市共有13个司法所被省司法厅授予“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称号。

今年，市司法局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要求，以省司法厅关于司法所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引，开展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

一是筑牢基层基础。按照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市司法局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以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为抓手，大力加强司法所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保障机制建设，通过租赁、置换、扩建、翻新等方式保障司法所办公用房；落实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增加司法所办公人员，优化队伍结构；通过多方沟通协调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完善经费保障标准，配齐配强业务装备。

二是示范引领带动。市司法局对已建成的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进行“回头看”，开展“保牌护牌”行动，按照“谁评定、谁管理”的原则，在有效期内通过调研督导检查、复查复核等不同形式，做到常管常新、功能不减、标牌常亮、标杆常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示范观摩活动，以更高的标准、更新的理念，创建和管理司法所。

三是助力乡村振兴。司法所硬件的提升，不只是办公条件的改善，更是为了司法行政职能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在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中，市司法局将以建功必有我、有为才有位的态度，进一步创新思维，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能作用，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修武县司法局各司法所所长领到配发的电动汽车钥匙。　**薛　勇**　摄

温县司法局法治讲座干货十足

本报讯（通讯员**常利**）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的加速，因疫情引起的劳动用工、合同履约、信贷危机等法律问题该怎么解决？为帮助企业有效防范疫情法律风险，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近日，温县司法局特邀律师组织举办了企业复工复产法治讲座，为产业集聚区的100余家企业负责人送来了一场“及时雨”。

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主任陆永鹏、河南新潮律师事务所主任周胜利讲解了《合同法》和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法律知识，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合同纠纷案件保护，疫情造成的影响和冲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何解除，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如何采取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以及如何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等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实际案例，对疫情下企业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

“真是获益匪浅，使我对劳动用工、合同履约等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一位企业负责人听完讲座后说。